

证券代码： 300325

证券简称： 德威新材

公告编号：2017-007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全球能源互联网研究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属于协议各方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最终合作能否达成以及相关合作条款是否与该意向协议一致，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当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尚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3、公司将根据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威新材”、“公司”或者“本公司”）与全球能源互联网研究院（以下简称“联研院”）于2017年3月18日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双方旨在充分发挥科研和产业单位各自优势，共同推进全球能源互联网相关技术领域的协同创新，打破国外技术及产品垄断，实现高压电缆绝缘和屏蔽材料国产化，就输电装备领域线缆行业新材料技术及其他共同关注领域达成战略合作。

2、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全球能源互联网研究院前身为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2016年2月经国家工商总局予以核准，变更为“全球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是国家电网公司直属科研单位，国内首家专业从事全球能源互联网关键技术和设备开发的高端研发机构。

全球能源互联网研究院建设有世界上规模最大、参数最高、功能最全的大功率电力电子装备试验平台和柔性直流输电数模混合仿真平台。拥有先进输电技术

国家重点实验室；“输配电及节电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能源高压直流输电研发中心”；“电力系统电力电子”、“信息安全”2个国家电网公司重点实验室；“电工新材料技术”、“电力泛在通信技术”、“先进计算及大数据技术”3个国家电网公司实验室；以及“大功率电力电子”、“直流电网技术与仿真”2个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其中，大功率电力电子装备、电工新材料相关实验室已通过国家CNAS实验室认证及CMA计量认可。在先进输电控制和装备核心技术、先进输电系统与装备试验、电力电子器件、输配电新材料、信息通信等方面，初步构建了较为完备的实验体系，为全球能源互联网关键技术领域的科学研究和工程应用提供了坚实的科研平台支撑。

3、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及资源共享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

1、合作范围

（一）科技创新

双方紧密围绕构建全球能源互联网技术需求，以高压电缆绝缘和屏蔽材料、新型线缆材料制备技术研发为核心，联合申报国家级、省部级以及国家电网公司重大科技项目，共同申请建立国家级电缆材料研发中心，合作开展配方、批量化生产和测试等方面的关键技术攻关。充分发挥联研院人才、技术优势及海内外资源优势，解决高压电缆绝缘和屏蔽材料、新型线缆材料研发中面临的关键瓶颈问题；充分发挥德威新材产业化优势，解决电缆材料批量化生产中的工艺和测试技术难题，服务能源电力行业和国家电网公司创新发展。

双方结合研发需要，共同制定超特高压领域绝缘与屏蔽材料相关技术标准，完善国内线缆材料标准体系，为推进国产高压线缆材料的应用奠定基础。

（二）成果转化

充分发挥双方优势，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方式建立双方技术成果转化的合作机制，搭建研发与市场需求、成果与推广应用间的桥梁，构建高压电缆材料研发、生产的产业链和创新链。

联研院以高压电缆材料制备技术作价入股，德威新材以自有资金入股，双方联合组建高压电缆材料合资公司，加快推出具有良好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共同推动国内高压电缆材料市场的开拓。

（三）人才培养和资源共享

依托双方共同承担的科研项目，联研院和德威新材分别选派合适人员赴对方单位进行学习和交流，双方承诺为对方所选派人员提供必要的学习和办公条件；双方共同推进高压电缆绝缘和屏蔽材料制备技术产业化，联研院将采用技术交流和培训等方式，提升高压电缆材料合资公司相关人员的技术水平；双方共建博士后流动站，培养高压线缆材料制备技术领域高端人才。

双方共建高压电缆绝缘材料中试级实验室和研发试验线，在完成各自试验测试工作的前提下，向对方优先开放非涉密实验室等资源，允许对方借助自身试验条件开展研究活动，允许对方使用本单位非涉密信息资源；共建专家库，通过专家资源为各自的技术发展提供支持。

2、合作机制

（一）建立日常联系制度。

原则上每年定期召开一次双方交流与合作座谈会，总结当年合作成效，互通合作与需求信息，拟定下一年度合作方向，并制定具体工作计划。

（二）确定合作联络机构。

双方均指定日常联系机构和联系人，统一协调合作有关事宜，并负责归口管理双方各合作事项的执行以及各对口业务部门的行动事项。

3、近期安排

（一）以作价入股方式组建高压电缆材料合资公司

双方联合组建高压电缆材料合资公司，签订合资协议和合资公司章程，联研院以“220kV 交联聚乙烯电缆绝缘材料、屏蔽材料制备技术”作价入股，德威新材以自有资金入股，在履行各自决策程序后进一步完成高压电缆材料合资公司工商注册和挂牌运营，加速推进 220kV 交流电缆绝缘和屏蔽材料的国产化。

后续，根据市场需求和经营情况，联研院陆续将“±320 千伏交联聚乙烯电缆绝缘材料”、“±500 千伏交联聚乙烯电缆绝缘和屏蔽材料”的配方技术及批量化制备技术通过作价入股方式放入高压电缆材料合资公司，德威新材按照双方约

定的比例进一步注入资金，实现高压电缆材料合资公司增资。

（二）共建高压电缆绝缘材料中试级实验室和研发试验线

双方各自筹措资金，在北京昌平区北七家未来科技城建设高压电缆绝缘材料中试级实验室和研发试验线。联研院负责购置实验室的主体试验线和主要设施设备，德威新材负责购置杂质检测和净化设备并完成试验线安装与调试。双方共同努力提升高压电缆绝缘材料的制备水平和试验测试能力。

（三）共同推动±500KV 直流电缆材料制备关键技术攻关

双方共同努力，加速推进联研院牵头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500kV 直流电缆关键技术研究”的实施。根据工作分工，联研院负责材料配方开发与测试评价、电缆系统与绝缘设计、电缆试制及工程应用，德威新材负责材料工艺研究及批量化放大，项目中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按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双方承诺，加强沟通和协调，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并加强项目执行中的知识产权保护，为后续±500kV 直流电缆绝缘和屏蔽材料产业化奠定基础。

4、其他

（一）双方合作的具体项目或研究工作的开展方式、职责界面、资源配置、成果或知识产权等，另行协商确定。

（二）双方应注意保守商业秘密，对方技术文件和互相提供的信息仅限于双方内部使用，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三）本协议为框架合作协议，双方间的业务往来和执行的具体合作项目，应订立具体经济合同。合作双方在项目研发过程中应遵循国家相关法律及国家电网公司的相关规定。

（四）本合作协议有效期为五年。合作协议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后可延期或另行签订新的合作协议。

三、本次交易目的、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战略合作投资的产业背景及影响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生产、研发和销售的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技术创新，已经成长为国内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产品种类最为丰富、技术研发实力领先的企业之一。

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步伐加快，高压、超高压电缆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同时，能源、交通、通信、汽车、石油化工等产业的持续快速增长以及相应设施、产品的不断更新升级，对 110~500kV 高压、超高压交联电缆等产品的需求量也越来越大。电缆工业的每一次大发展都是以新型电缆高分子材料的大力推广为突破口，《2016-2020 年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发展研究分析与发展趋势预测报告》显示，2014 年我国电线电缆工业销售产值已经位居世界第一，是世界电线电缆制造大国，但并非制造强国，主要原因之一就是我国自产的电缆高分子材料大多为普通型以及技术含量较低的产品，不能提供满足特殊需求和环保要求的高性能电线电缆用高分子材料。目前国内生产高压、超高压交联电力电缆使用的电缆料几乎全部依赖进口。

在此背景下，公司本次与联研院的战略合作，可充分发挥联研院和德威新材各自优势，在高压、超高压绝缘材料和屏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搭建统一平台，打破国外技术垄断，实现高压电缆绝缘和屏蔽材料国产化。

（二）风险提示

1、本协议仅属于协议各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旨在表达各方初步的合作意向及合作方式，正式合作协议的签署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协议的履行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当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尚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3、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进展情况。

序号	协议对方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中国航天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国航天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之框架合作协议》	2015 年 9 月 6 日	履行完毕
2	中国航天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宁波信达凯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贵州航天特种车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合作之意向合作协议》	2015 年 12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3	新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氢燃料电池技术及产业发展战	2016 年 8 月 18 日	正常履行

		略合作协议》		
4	美国混合动力有限公司	《关于氢能源和燃料电池技术合作备忘协议》	2016年11月21日	正常履行
5	上海新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挚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投资设立德威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基金之合作框架协议》	2016年12月22日	正常履行

4、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无减持计划，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无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各项后续工作，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全球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8日